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合计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开展期限为合作银行批准之日起36个月。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票据池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介绍

“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金融机构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实施目的

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新开、托收等业务，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最大化。

3、协议合作金融机构

本次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授权财务总监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的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进行选择。

4、实施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享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5、有效期限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36个月。

6、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金融机构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子公司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子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子公司可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票据池质押额度，票据对该项业务形成了初步的担保功能，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汇，致使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子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子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质押票据台账、跟踪管理，及时安排子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票据池质押率。因此，票据池业务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

三、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批准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减少

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票据池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开展的票据池业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的票据池业务，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